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李思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161

受文者：東亞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100038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發布修正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-1及第9點，並經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166471號函核備。
- 二、有關第8-1點提及之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，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(附件一、二)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垂詢，請洽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蔡侑町小姐(分機63278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郭明政

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學號_____）經上傳本校圖書館印有
浮水印之學位論文電子檔

（論文題目：_____）

業經審核符合學術倫理及學系所專業領域規範。

指導教授：

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學生繳交本同意書且經教務處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即為畢業學生。校內權限將依各單位規定時限失效。
2. 當學期出國選課或有修課者，請於欲畢業當學期期末考週起至學期結束日期間送繳本同意書。
3. 學生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欲畢業者，第一學期應在3月1日前，第二學期於9月1日前，必須繳交本同意書至教務處，始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畢業。
4. 學生逾說明第3點期限，未繳交同意書，尚有修業年限者，學位考試舉行之次一學期則必須繳費註冊；學位考試當學期為修業最後一學期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